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點 本學程課程依「<u>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u>」訂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共同開課。 欲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16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2 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b>且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b>。 欲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8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2 學分及選修 6 學分；<b>且至少 1 門非其主系的專業科目</b> 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得作為選修學分。「學分學程」與「微學程」皆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p>	<p>第三點 本學程課程依「<u>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u>」訂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共同開課。 欲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16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2 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 欲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8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2 學分及選修 6 學分。 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得作為選修學分。「學分學程」與「微學程」皆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p>	
<p>第八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並<u>陳</u>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p>	<p>第八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並<u>報</u>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p>	
<p>第十點 本要點應經<u>本院</u>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u>決議提請</u>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點 本要點經<u>院級課程委員會及</u>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8年5月22日臺北大學法律學院107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三、八、十條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訂定之。
- 二、為推動國際化、鍛鍊學生外語能力並強化就業競爭力，特設立「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課程依「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共同開課。  
欲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16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2學分及選修14學分；**且至少2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欲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8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2學分及選修6學分；**且至少1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得作為選修學分。  
「學分學程」與「微學程」皆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四、本校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六、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並**陳**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應經本院**院級課程聯席委員會**決議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